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婚姻家庭

HUN YIN JIA TI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婚姻家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 婚姻家庭/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93 - 0993 - 3

I. 法… II. 中…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婚姻法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091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婚姻家庭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HUNYIN JIAT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26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93 - 3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节录) (11)
(1988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
录) (16)
(2006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19)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1)
(2005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节录) (28)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节录) (40)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4)
(2001年12月21日)

二、婚 姻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8)
(2001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146)
(2001年12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151)
(2003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
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的通知 (156)
(2001年5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
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
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
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157)
(2002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58)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节录)	(164)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166)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170)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录)	(173)
(1999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176)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178)
(2008年4月24日)	
(二) 结婚	
婚姻登记条例	(179)
(2003年8月8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83)
(2004年3月29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186)
(2003年9月25日)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97)
(2006年1月23日)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	(202)
(2002年6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07)
(1989年11月21日)	
(三) 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09)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2)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15)
(1989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18)
(1996年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20)
(2003年9月10日)	
(四) 家庭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案如何适用法	

- 律问题的复函 (222)
 (1993年3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
 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
 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
 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223)
 (1992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
 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
 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 (223)
 (1991年7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
 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
 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223)
 (1988年1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
 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
 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224)
 (1986年3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
 养问题的批复 (225)
 (1985年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
 姓氏问题的复函 (227)
 (1981年8月14日)

三、继 承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8)
 (1985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84)
 (1985年9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
 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
 的复函 (290)
 (2005年3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
 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
 批复 (290)
 (2000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
 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
 复 (291)
 (1988年3月24日)
- 公报案例 ·
-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
 滕颖继承纠纷案 (292)

(二) 法定继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
 录) (299)
 (2005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 (节录) (299)
 (2002年8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
 录) (300)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300)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300)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301)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节录)	(302)
(2005 年 7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302)
(1987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利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305)
(1986 年 5 月 19 日)	
· 公报案例 ·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305)
(三) 遗嘱继承	
遗嘱公证细则	(312)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316)
(1991 年 4 月 3 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	(319)
(1988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320)
(1986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 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320)
(1985 年 11 月 28 日)	
· 公报案例 ·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案	(321)

四、收 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28)
(1998 年 11 月 4 日)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68)
(2000 年 3 月 3 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70)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73)
(1999 年 5 月 25 日)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377)
(2008 年 9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	

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381)	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 电话答复	(386)
(1993 年 1 月 30 日)		(1989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 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 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38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 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 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 答复	(388)
(1990 年 8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 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 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 电话答复	(382)		
(1990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 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 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

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

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

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

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

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

为的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

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

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

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共有】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

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肖像权】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婚姻、家庭、